

# 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中全评发〔2020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为规范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和使用，完善公司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制定了《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日



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日印发

抄送：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

# 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#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公司总部）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和使用，完善公司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根据财政部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总部、公司所属区域分公司和区域子公司（以下简称分支机构）、协作团队等，开发或承做的评估业务，凡是以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名义出具任何形式的报告或说明的，应当遵循本办法。

公司所属区域子公司，以子公司名义出具报告或说明的，参照本办法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中全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统一提取和使用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按照每一个会计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 的比例，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**第五条** 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；
- （三） 因职业责任受到的行政处罚没收收入、罚款；
- （四） 因职业责任接受相关检查、调查发生的工作费用；
- （五） 防范职业风险特殊贡献支出费用；
- （六） 其他属于职业风险管理的相关费用。

本条第一项支出事项发生后，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为提高公司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评估行业监管和执业环境综合判断，每五年决定一次是否购买“职业责任保险”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时，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**第八条** 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成为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基础。

**第九条** 资产评估机构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